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 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Pack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L)	100	85	85	[編纂] (L)	[編纂]
陳少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附註2}	1(L)	100	85	85	[編纂] (L)	[編纂]
方韻茹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L)	100	85	85	[編纂] (L)	[編纂]
倪朝祥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2}	1(L)	100	85	85	[編纂] (L)	[編纂]
楊寶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L)	100	85	85	[編纂] (L)	[編纂]
陳治樞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2}	1(L)	100	85	85	[編纂] (L)	[編纂]
陳飛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L)	100	85	85	[編纂] (L)	[編纂]
Absolute Elite	實益擁有人	-	-	15	15	[編纂] (L)	[編纂]
Tan Chu En Ian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	-	15	15	[編纂] (L)	[編纂]
Sinta Muchtar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	-	15	15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Packman Glob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編纂]日期，彼等一直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 (3) 方韻茹女士為陳少義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少義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寶珠女士為倪朝祥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倪朝祥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飛萍女士為陳治樞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治樞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bsolute Elit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Chu En Ian 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Chu En Ian 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Elit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inta Muchtar 女士為Tan Chu En Ian 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an Chu En Ian 先生持有／擁有（由其本身或透過Absolute Elite）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包銷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控股股東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